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8号

当事人：昆明一暖口腔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官渡陈永菊口腔诊所”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BRLTMN3A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广居路枫林盛景西区10栋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文静

昆明一暖口腔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广居路枫林盛景西区10栋8号商铺的昆明一暖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的“官渡陈永菊口腔诊所”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执法调查。

一、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

昆明一暖口腔管理有限公司（门头名称：官渡陈永菊口腔诊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广居路枫林盛景西区10栋8号商铺，2022年6月27日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BRLTMN3A，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2023年2月15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53011100000049。2023年3月15日办理《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71731153011115D2202，名称为昆明一暖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官渡陈永菊口腔诊所，经营面积约45平方米，经营时间为：9:00-21:00，主要从事口腔诊疗服务项目。

诊所内设有牙椅3张，高频X射线机一台，型号：X-12（X-18为DC供电），安全分类为：I类BF型。经现场调阅相关资料，该诊所自2023年3月15日经营至今使用该高频X射线机拍摄牙片约80张，每次拍片收费为10元。诊所内设有1间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约2平方米）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交由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合同。该诊所产生的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汇入小区公共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一台高频X射线机，型号：X-12（X-18为DC供电），未按照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该诊所正常经营。

1. 环境违法行为

(1)你当事人未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使用

射线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二、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告知及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

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一款第一项和本案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因子：1. 个性因子（①射线装置类别为I类取值为5、②工作场所取值为1、③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取值为3、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取值为3、⑤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取值为1）；2. 共性因子（①当事人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取值为1、②引发社会关注度取值为官渡区内，取值为1）、3. 修正因子取值（①改正态度2、②配合调查取值为-2、③补救措施取值2、④小微企业经济承受度取值为-2）之规定。经自由裁量计算，因你（当事人）本案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当事人）实施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伍万柒仟元（57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予以送达回证。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并于2024年3月15日进行书面陈述申辩，申辩概要：1. 开业时间不到1年，不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购置使用了本案射线装置；2. 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愿及时改正；3. 射线装置已安全退回厂家，因抵押贷款创业欠债达26万元，希望柔性执法，撤销处罚。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要求和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处于营业工作状态，对本案射线装置当事人已于2024年3月19日退回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并有证明材料备案。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根据你当事人本案案情和法律规定，经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请求无法律依据支撑，我局不予采纳。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种类、额度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鉴于你当事人属小微企业，首次违法并已积极配合落实整改工作，因你（当事人）本案项目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从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处罚

壹万元人民币。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1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官渡分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版），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财政电子票据）发出的云南省财政厅短信提醒内容、缴款地址（方式）等电子信息将罚款直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当事人在成功完成罚款缴纳后，务必及时将缴款凭证报送至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结案手续。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温馨提示：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